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体育产业调查与研究项目-体育产业总规模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23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233-XM001
2. 项目名称：体育产业调查与研究项目-体育产业总规模调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84.6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体育产业调查与研究项目-体育产业总规模调查项目	84.60	1	包括体育产业相关行业、企业调查及数据统计，相关行业、企业在体育领域的业务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4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 本公告中采购人信息名称“北京市体育局本级行政”指“北京市体育局”。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局本级行政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史老师 010-55533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联系方式：赵荣雪、王英 010-89993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荣雪、王英

电 话：010-899934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体育产业调查与研究项目-体育产业总规模调查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体育产业调查与研究项目-体育产业总规模调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体育产业调查与研究项目-体育产业总规模调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马坊支行 账号：11050110215800000126 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的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到账与否的查询电话：010-69961987-801，联系人：于先生。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999347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6号西侧临街4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able>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403 室。
3	参加竞争性磋商需注意事项	（1）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忘记携带、错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竞争性磋商当日。
4	预算金额	846000.00 元。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响应。
5	代理费收款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号：11001008600059261096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响应书，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否
10	附加条件	供应商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文件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技术部分			
1	重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展本项目工作相关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重点分析、项目服务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面：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7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不全的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管理体系，对项目技术支撑情况、质量控制等方面：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0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1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不全的 7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调查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调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方法、调查范围等：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0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1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不全的 7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调查进度 安排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完成本项目的调查进度安排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工作流程安排等：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0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7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不全的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服务承诺 及惩罚机 制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应服务承诺及惩罚机制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从事的工作做出承诺，是否能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开展，是否能按期完成任务，是否能按期整理档案资料，如未按要求完成采取的处罚措施等：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0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7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不全的3分； 未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6	保密措施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4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不全的2分； 未提供，得0分。	
7	项目团队人员	4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学历背景或专业职称或具备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4分。 ①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项目类似经验证明材料（项目类似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项目通知、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需体现委托内容及人员姓名）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小计		80 分		
二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 1 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小计		10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小计	1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体育产业调查与研究项目-体育产业总规模调查项目

2. 标的内容：包括体育产业相关行业、企业调查及数据统计，相关行业、企业在体育领域的业务情况。

3. 标的预算：84.60 万元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项目背景：党中央、国务院对于培育新型消费业态，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多次进行部署，体育工作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奥运争光计划，向推动体育休闲服务消费、培育体育赛事消费增长点、支持促进扩大消费等方面延展，体育产业成为备受关注的国民经济新增长点。全面掌握准确、及时的统计数据，对动态了解北京市体育产业发展现状，科学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具有重要价值。体育产业渗透性、融合性强，体育经济活动不仅发生在专营体育公司，同时也存在于广泛的市场经济活动中，现阶段大量体育经济活动的产值和增加值被计入互联网、批发零售、旅游、制造等其他行业，导致体育产业真实规模和经济贡献失真，对“兼营”活动的有效识别与统计也成为制约整体产业统计工作的瓶颈。为此，特结合新周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产业统计工作阶段变化，通过本次体育产业专项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北京市兼营体育领域的行业、企业发展整体情况，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市区联动，获得更加全面系统、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为助力北京“两区”建设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作出贡献。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产品认证证书）。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费用为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协议生效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本次体育产业专项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北京市兼营体育领域的行业、企业发展整体情况，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市区联动，获得更加全面系统、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调查方式：面向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标星相关行业中的体育兼营企业,按照体育产业关联度、存在体育经营活动的普遍情况，选择合理的调查方法，进行兼营情况相关内容采集和访谈。

2.2 调查内容：体育产业相关行业、企业调查及数据统计，相关行业、企业在体育领域的业务情况。

2.3 成果要求

2.3.1 提供《北京市体育产业相关行业企业名录库修订方案》，协助采购人完成企业名录库修订工作。

2.3.2 制定《北京市体育产业统计专项调查实施方案》，在采购人领导下组织实施体育产业统计专项调查。

2.3.3 撰写完成《北京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调查报告》，取得 2025 年北京市体育产业总规模及相关产业规模数据。

2.4 知识产权

2.4.1 除明显归属于第三方所有的信息资料或知识产权外，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及该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文字、图片、表格等单独或组合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除采购人授权外，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

2.4.2 供应商承诺，其执行项目及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5 保密

2.5.1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对因签订协议、履行协议的工作任务从采购人获取和知悉的任何国家机密、政府内部信息、个人信息或其他采购人认为暂不适宜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前，供应商始终负有保密义务。

2.5.2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对因签订协议、履行协议的工作任务由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报价方案、软件和专利技术等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的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协议外的项目。

2.6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文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7 其他要求：

2.7.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重点分析、项目服务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

2.7.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管理体系、对项目技术支撑情况、质量控制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

2.7.3 供应商需针对项目提供调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方法、调查范围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

2.7.4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为完成工作的调查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工作流程安排等，时间安排需科学合理、排期需清晰紧凑、需充分利用、灵活适用、迅速及时响应；

2.7.5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及惩罚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从事的工作做出承诺，是否能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开展，是否能按期完成任务，是否能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开展，是否能按期完成任务，是否能按期整理档案资料，如未按要求完成采取的处罚措施等，方案及措施需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具备全面性、具体性。

2.7.6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措施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2.7.7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人员开展调查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体育产业调查与研究项目-体育产业总规模调查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北京市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相关工作部署，为全面掌握北京市兼营体育领域的行业、企业发展整体情况，助力北京“两区”建设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调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体育产业调查与研究项目-体育产业总规模调查项目

1.2 调查方式：面向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标星相关行业中的体育兼营企业，按照体育产业关联度、存在体育经营活动的普遍情况，选择合理的调查方法，进行兼营情况相关内容采集和访谈。

1.3 调查内容：体育产业相关行业、企业调查及数据统计，相关行业、企业在体育领域的业务情况。

1.4 成果要求

1.4.1 提供《北京市体育产业相关行业企业名录库修订方案》，协助甲方完成企业名录库修订工作。

1.4.2 制定《北京市体育产业统计专项调查实施方案》，在甲方领导下组织实施体育产业统计专项调查。

1.4.3 撰写完成《北京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调查报告》，取得2025年北京市体育产业总规模及相关产业规模数据。

1.5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2.1 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2 服务费用为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3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2.4 乙方对公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3 根据委托内容，乙方须持有统计机构出具的统计调查证/调查函或授权委托书等必要证明方可开展工作。甲方负责协调统计机构向乙方提供此类证明。

3.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此项目必要的配合或指导（如数据协调、行政协调、审批、审核等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推后，乙方工期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3.5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单方面改变工作方向、工作内容或增加工作量；若确实因项目开展前工作量无法估计，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在10%以内的，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后按照协议要求及协商内容继续开展项目；若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超过10%的，针对超出或减少原协议约定的工作量部分，按照单价核增或核减，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上述工作量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3.6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代表甲方签字确认验收或提出符合本项目要求及服务范围的修改意见。乙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后，若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未提出书面明确修改意见或其他书面异议的，视同成果符合协议要求。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协议要求，负责按时、按标准完成本协议委托的工作，保证项目数据的真实性，确保项目质量，不得弄虚作假，所有工作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2 乙方应接受甲方在项目开展中所进行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在甲方提出意见修改后应按要求修改完成。

4.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所承担工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协议项目成果质量要求外，还需自行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4.4 乙方为保证项目的正常有序运作，有权视需要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完成工作并对此工作成果承担责任，该行为不属于分包或转包。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有其他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5 乙方所接受委托的权利仅限于完成本项目调查工作的相关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任何行为。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除明显归属于第三方所有的信息资料或知识产权外，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及该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文字、图片、表格等单独或组合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除甲方授权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5.2 乙方承诺，其执行项目及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因签订本协议、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任务从甲方获取和知悉的任何国家机密、政府内部信息、个人信息或其他甲方认为暂不适宜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在甲方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前，乙方始终负有保密义务。

6.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因签订本协议、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任务由乙方提供的工作方案、报价方案、软件和专利技术等涉及乙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的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1）为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所需；（2）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3）一方书面允许向另一方以外特定主体披露的。

6.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未按照甲方以及本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违约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退还甲方，并按本协议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7.2 如乙方未能在协议期内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协议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7.3如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协议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政府行为、战争、劳工问题、疫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和双方认定的不可归责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其它事件。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有任何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其涉及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协议附件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体育局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内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附表

拟投入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 （执）业 资格	专业	资格证书或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 位

注：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拟投入人员情况进行修改或补充。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2、最后报价一览表中最后响应报价须与最后分项报价表中总价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